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

再審聲請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相對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有原確定裁定卷之送達證書可稽，再審聲請人嗣於111年2月23日具狀聲請再審，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上之收文收狀戳章可佐，核無違前述不變期間之規定。

二、再審聲請人主張略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3款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第4款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等再審事由，爰依前開規定聲請再審，並聲明：原確定裁定撤銷。

三、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

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㈠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㈡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㈢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民事訴訟法第499條1項、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

四、經查：

㈠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162號裁定命繳納裁判費（下稱系爭補費裁定），再審聲請人遂就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6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即原確定裁定）駁回該聲請，再審聲請人遂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本件受理，先予敘明。

㈡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係以原確定裁定無管轄權為其論據。然而，再審聲請人就本院系爭補費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聲請再審事件自有專屬管轄權，原確定裁定當無違背管轄權之情況。從而，再審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由聲請再審，顯無理由。此外，再審聲請人就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同一規定，本院就本件自亦有管轄權，併此敘明。

㈢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3款「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惟所謂「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係指合議庭之案件不依照法定人數出席審判、或參與判決之法官未列席言詞辯論等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確定裁定係由本院民事第一庭3位法官作成，無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從而，再審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法院組織不合法為由聲請再審，顯無理由。

㈣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3款「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惟按法官曾參與

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固有明文，然系爭補費裁定係由本院民事第二庭徐奇川、鄭順福、楊亞臻等3位法官參與作成，原確定裁定係由本院民事第一庭張毓珊、蔡志明、葛耀陽等3位法官參與作成，未見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或其餘各款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存在；再審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款所定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事實存在。從而，再審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為由聲請再審，顯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提出前開情事，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法　官　鄭順福

法　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柏樺